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部分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